



2016中国（天津）国际海工装备 和港口机械交易博览会

China (Tianjin) International Offshore Engineering
Equipment & Port Machinery Exposition 2016

2016.10.21-23 天津梅江会展中心



参展商手册

您可以登录 www.ciope.cn 查阅或下载本手册



天津临港经济区
电话：022-6661 9681 传真：022-6661 9681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2-6628 77 09 传真：022-6622 4099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10-5927 3880 传真：010-5823 6569

微信二维码



官网二维码



CONTENTS

目录

一、展会介绍	02
二、展商报到与撤展流程	02
三、进场工作时间	03
四、进出馆凭证	03
五、展馆规格与展台管理	04
六、展期安全	05
七、天津市限行规定	06
八、展台布置与搭建	06
九、办理特装展台施工手续	07
十、物品租赁	16
十一、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16
十二、责任	19
十三、展会推荐特装展位搭建商	19
十四、展会推荐酒店	20
十五、重要联系信息	21

欢迎

非常感谢您参加“2016中国（天津）国际海工装备和港口机械交易博览会”。

我们设计了这本包含所有与本次展览会相关信息的《参展商手册》，以帮助您充分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建议您及相关参展人员仔细阅读本手册，并遵守其中各项服务的申请截止日期，避免误时所带来的不便。

对于各项服务申请，您只需填好表格、签字盖章后传真或电邮给表格下方的指定负责人。所传表格请自留备份。若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表格中指定的负责人。为了使您的申请提交快捷、准确，我们建议您所有递交材料以电子版为宜。

我们期待着您的到来！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祝您在展会上取得成功！

如需任何帮助敬请联络：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服务外包产业园振威展览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E座8层

电话：022-66287709 66224081 010-59273880

传真：022-66224099 010-58236567

网址：www.ciope.cn 邮箱：ciope@zhenweexpo.com

重要提示：

1. 不得将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列为国家。
2. 为加强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所有参展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品、展品包装、技术以及宣传资料或展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均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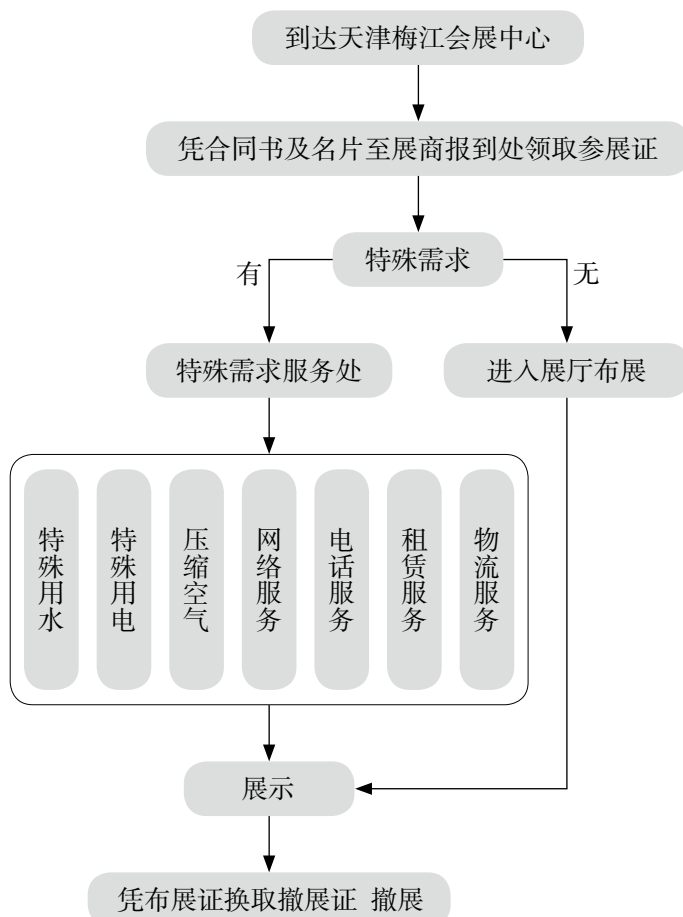
一、展会介绍

本届展会有来自德国、美国、法国、瑞典、日本等全球海工领域优秀企业与中国海工知名企业共计 350 余家同台展示。

展会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市海洋局主办，由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振威展览股份共同承办，得到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港口协会、中国船东协会、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的大力支持，受到国内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人民网、中国网、天津市人民政府网、网易、凤凰网、搜狐网、滨海在线、北方网、机经网、经济日报、科技日报、中国工业报、中国经营报、天津日报、滨海时报、中国船检、船舶工程、中国海洋平台等 500 余家大众媒体、行业媒体进行了相关的连续报道，与此同时也得到了越来越多业内企业的认可和信赖。

展期活动精彩纷呈，第三届中国（天津）海洋产业创新与发展国际论坛、海博会参展企业产需 / 产融对接说明会、海博会现场集中签约仪式、重点参展企业、专业观众参观考察新区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赴临港经济区等功能区参观考察等活动。

二、展商报到与撤展流程



三、进场工作时间

3.1 进馆布展时间

2016年10月18日	08:30-17:30	搭建展台布展
2016年10月19日	08:30-20:00	搭建展台布展
2016年10月20日	08:00-24:00	搭建展台布展（备注：超出搭建规定时间请办理加班手续）
2016年10月20日	14:00-17:30	领导巡馆

展品就位、展台布展以及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空箱、搭建材料等任何物品。

3.2 展览交易时间

2016年10月21日	09:00-16:30	展示
2016年10月22日	09:00-16:30	展示
2016年10月23日	09:00-14:00	展示

3.2 撤馆时间

2016年10月23日	14:00-24:00
-------------	-------------

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展出及撤馆时必须保证场地及展馆设施的使用安全。如发生损坏，必须按照展馆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进出馆凭证

4.1 现场察看

展商如需在展前勘察场地，可与承办单位联系，以便提前作出安排。

4.2 展商胸卡

组委会将为参展人员统一制作胸卡，每9m²提供2个胸卡，不足9m²提供1个胸卡。

凭此胸卡，参展人员在整个展期内可自由出入展场。此胸卡不得转借。各参展单位的参展人员在报到时领取胸卡。

五、展馆规格与展台管理

5.1 展馆规格

展馆内净高	N1: 16m, N3: 11m, N5: 16m
进货门尺寸	高: 4.6m, 宽: 5.8m
允许搭建高度	6m
展厅地坪	耐磨地面承重 3.5 吨 /m ²
电梯	——
供电量	N1: 2000 千瓦, N3: 1000 千瓦, N5: 2000 千瓦
应急照明	有
男女卫生间	N1、N5: 各两个, N3: 各 1 个
展厅亮度	300lux
给排水口	有
广播系统	有
空调	有
电话	只提供国内长途
安保系统	24 小时中央监控
消防	消防水泡系统、烟感报警系统、消防栓、便携式灭火器

5.2 管理总则

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产品之用。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利于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撤离或做出调整，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根据消防规定，在展台隔墙与展厅墙壁之间留有约 1 米的消防通道，该通道上严禁堆放任何物品。展台搭建必须使用高性能的防火建筑材料。展厅内禁止吸烟。

5.3 易爆及危险物品

展厅内严禁使用一切易爆、易燃、有害及危险物品。

5.4 障碍及突出物

展厅通道应始终保持至少 3 米的宽度。展商不得在通道或空地堆放任何阻挡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以免影响周围展商的展示活动。

5.5 水、电、气安装

展馆内所有电源、上下水及空压设备均由天津梅江会展中心提供。未经展馆允许，任何展商不得私自安装更换水电气设备。对水电气安装有特殊需要的参展商，请直接咨询展馆。联系方式见 21 页。

5.6 展厅内风塔

展厅内风塔不得包围，展位应与风塔保留 1.5 米距离且不得遮挡两侧风塔的消防栓。

六、展期安全

6.1 展馆安全规定

1. 参展、布展人员须佩戴主办单位制发的识别证件在规定时间内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2. 参展商自行负责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应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位内物品安全，一旦丢失，请立即报警。贵重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采取其它保全措施。
3. 展览会期间，参展商的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主办单位出具的放行条经门卫查验后方可放行，否则不允许任何物品出馆。
4. 特装展位不得高于 6 米，且不可采取封闭顶棚，如必须使用，顶棚面积应小于展位面积的 5%。
5. 展厅内严禁存放或展出易燃、易爆、腐蚀、剧毒、氧化剂等化学危险品，禁止将汽油、稀料、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带入展馆。
6. 在展厅及展位内严禁吸烟，禁止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等危险作业。
7. 搭建展位的所有施工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必要时必须采取阻燃措施。
8. 布展和展会期间参展商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也可向展馆租赁，确保消防安全。
9. 展品附带的压力容器，必须检验合格并有明显检验标识。压力容器必须隔离存放，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 布展期间，特装展位的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使用的电气设备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11. 参展商是其展位用电、消防和结构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在展期及搭建期内，参展商和其委托的特装承建商须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规定，若出现问题事故，由参展商及其特装承建商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

6.2 电气安装

1. 标准展台的主电源包括配电箱必须由搭建商安装。
2. 所有的电源均由主场单位提供的配电箱控制，未经组委会搭建商的允许，任何展商不得随意更换供电设备。
3. 电气设备及其负载和绝缘性能需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4. 人易接触到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需要有特殊隔离装置。
5. 对于展览现场所有电气操作及供电等服务，主办单位与其搭建商直接向展厅所有者及有关安全部门负责，因此，所有照明、电源接驳、主电源等电气操作必须由搭建商完成。



6.3 展商职责

1. 展商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2. 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或气体。
3. 在整个展期，展馆将安排专门的保安人员，但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看管，任何遗失与损坏均应由自己承担。
4. 展台必须随时准备接受有关方面的安全检查。

七、天津市限行规定

具体限行内容如下：

7.1 天津市本地车辆限号

日期	10月18日 (周二)	10月19日 (周三)	10月20日 (周四)	10月21日 (周五)	10月22日 (周六)	10月23日 (周日)
限尾号	1和6	2和7	3和8	4和9	不限行	不限行

7.2 大货车限行

货车 7:00-19:00 之间外环线限行，货车可于晚 7 点至早 7 点之间进入梅江展馆停车场，于次日卸货。

7.3 外地车辆限行

1. 每日 7:00-9:00 和 16:00-19:00，禁止外埠牌照机动车在外环线（不含）以内道路通行。
2. 每日 10:00-15:00，实施尾号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限行范围：外环线内（不含外环线）

限行时间：

(1) 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7 时至 9 时和 16 时至 19 时，高峰时段禁止外地车在外环线（不含）以内道路通行。

(2) 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7 时至 19 时，实施尾号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同天津市本地车辆限号）

八、展台布置与搭建

8.1 标准展台

1. 由天津东万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天津泓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届展览会标准展台搭建的前期工作。
标准展台的设备配置为：a、标准展位 3m（宽）*6m（长）*3m（高），含 2 张桌子、2 把椅子、4 个射灯、220V 插座一个、门楣制作；b、标准展位 3m（宽）*3m（长）*3m（高），含 1 张桌子、2 把椅子、2 个射灯、220V 插座一个、门楣制作。

2. 所有的展墙及租用的展具上，严禁粘贴双面胶、及时帖及用笔画、刀刻等，需上展墙的宣传文字、图表、图片应预先制作好轻质挂板悬挂在展墙上。
3. 原则上，展厅的天花板与展台以外的柱子上均不得贴有展览物品或广告资料、旗帜之类的轻质广告宣传品，经主办单位允许的可悬挂或张贴在自身展台范围内。
4. 布展材料须使用防火或阻燃材料。

8.2 特装展位装修

除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位外，特装展位的搭建由展商自行负责。

特装展位的展商，所有展台搭建高度不得超过6米。在展台装修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展馆以及主办单位的各项搭建规定。在施工前，必须向主办单位报送标有尺寸的展台正、侧面、展品布置效果以及附加材料的施工图纸，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

九、办理特装展台施工手续

9.1 施工单位进馆施工需在9月25日前向天津东万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联系人提供以下材料，办理施工手续，并交纳特装展台所需交纳费用。

1. 展台设计效果图、平面图、施工结构图、电路图、所有搭建材料的防火检测合格报告（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
2. 搭建公司联系人、联系方式、施工人员姓名、工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特装展商的名称、面积、展台号。
3. 填写相关表格。
4. 由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签订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5. 交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电及压缩空气费、展台废弃物清运押金后，领取施工证。

9.2 特装展台所需交纳费用：

名称	规格	价格
特装搭建商施工管理费		30元 / m ²
搭建商施工证件费		30元 / 证
结构吊点		2000元 / 点
特装展位清洁、安全押金	100m ² 以下（含100m ² ）	8000元 / 展期
	101-200m ² （含200m ² ）	10000元 / 展期
	201m ² 以上	20000元 / 展期
备注：布撤展及展期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方可退回。		

9.3 其他收费项目如下：

电力接驳			
项目	规格	价格	备注
动力电源（室内） 8:30-17:30	16A/220V	150 元 / 个 · 天	a) 含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电费 b) 室外用电每处加 100 元管理费、安装费 c) 按正常展期 1 天计，每天使用 9 小时， 超时按报价折合成 1 小时计算
	32A/380V	375 元 / 个 · 天	
	63A/380V	625 元 / 个 · 天	
	125A/380V	1325 元 / 个 · 天	
动力电源 （室内 24 小时）	16A/220V	360 元 / 个 · 天	
	32A/380V	900 元 / 个 · 天	
	63A/380V	1500 元 / 个 · 天	
	125A/380V	3180 元 / 个 · 天	
布展期施工 临时用电 8:30-17:30	16A /220V	150 元 / 个 · 天	
	32A /380V	375 元 / 个 · 天	
水力接驳			
项目	规格	价格	备注
固定给排水	DN20 mm (6 分)	675 元 / 点 · 天	
压缩空气接驳			
项目	使用电压	压力（公斤）	价格（元 / 天）
	220V	6	210
	380V	8	360
中央（无油）		8	1200（元 / 展期）
通讯网络			
项目	押金	价格	备注
市话	话机：500 元 / 部	500 元 / 部 · 展期	包市话费（限制拨打声讯台）
国内长途	话机：1000 元 / 部	1000 元 / 部 · 展期	包市 / 国内长途话费（限制拨打声讯台）
ADSL 拨号上网 4M		1000 元 / 点 · 展期	
10M 光纤上网	光纤网络	8000 元	如需无线网络，请自带设备
20M 光纤上网		12000 元	
50M 光纤上网		20000 元	
100M 光纤上网		35000 元	

服务对象	延时段	延时段			备注
		17:30-21:30	21:30-24:00	24:00 后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 (36 m ² 起 -72 m ²)		40 元 / m ²	40 元 / m ²	100 元 / m ² · 小时	1) 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2) 申请延时服务的展位不足 36 m ² 的, 按实际面积计算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 (73 m ² 起 -100 m ²)		38 元 / m ²	38 元 / m ²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 (101 m ² 以上)		36 元 / m ²	36 元 / m ²		

9.4 标准展台的改动

- 原则上,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 展商不得对标准展台进行改动。如确需改动, 经主办单位同意后, 由搭建商负责施工, 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 为提高本次展览会的展示水平, 各参展单位应精心设计与施工, 以缩小国内外展区展示水平的差异。

9.5 清洁

展厅内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由展馆保洁人员负责, 展出期间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展商自行解决。

9.6 空箱堆放

展览现场不设物品堆放处。如有特殊需要, 请直接与其搭建商或运输代理商联系, 否则, 展商必须将其空箱、杂物等自行运离展场。

请展商在 9 月 25 日之前向指定联系人申请所需项目并交纳以上费用:

指定联系人: 马明森 (先生) 手机: 13370322367

指定联系人: 李建 (先生) 手机: 13920957987

邮箱: 44829390@qq.com

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天津东万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支行

收款单位帐号: 4411 9010 0100 0600 28

注: 各参展单位应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搭建单位进行搭建, 请受托搭建商将此《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搭建商安全责任书》签字盖章后发至以下联系方式:

天津东万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传真: 022-66224099

邮箱: 44829390@qq.com

收件人: 马明森 (先生)

手机: 13370322367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位于展馆：_____ 展位号：_____ 面积：_____ m²

现委托 _____ 作为我公司展位指定搭建商，并且证明：

1. 该搭建商系经我司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我司展位搭建商。
2. 该搭建商已与我司签订相关搭建合同，合同中明确了双方责任以确保展会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转。
3. 我司已知悉了解《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场馆使用管理手册》、《参展商手册》及相关规定及《搭建商安全责任书》中的规定，并已要求我司搭建商现场施工时严格遵守并服从组委会的管理，以确保安全。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我司与搭建商连带承担。
4. 搭建商（包括搭建商施工人员）在进场及搭建期间可全权代表我司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司承担。
5. 我司及我司委托的搭建商积极接受主办单位、场馆方、主场服务商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6. 若搭建商违反上述条款的，一切责任由我司及我司搭建商连带承担，监督方有权追究我司及我司委托搭建商的一切责任。

参展商单位盖章（公章）：

搭建商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搭建商安全责任书

我单位 _____ 受 _____ 公司委托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对其 _____ 馆 _____ 号 _____ 平方米面积的特装展位进行特装展
台搭建施工和后期维护工作。

为了加强展会期间的安全工作，预防火灾和减少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我司郑重承诺：

1. 遵守国家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按照天津梅江会展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展台搭建施工活动。
2. 按照“谁搭建、谁负责”的原则，我司对特装展台搭建的安全、消防工作负责。
3. 在布展和展会期间，我司承诺：由我司独立并自行承担特装展台的全部风险及责任，并对展会、会议等其他活动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工作人员、演职人员、展商、现场观众等）的安全负责。如果因我司搭建的展台发生任何纠纷，我司负责解决，因此所发生的全部损失均有我司承担，与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及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如果因此导致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被任何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索赔，我司向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为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加强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工作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工作进行顺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第一条：主场管理方（下称主场）与搭建方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主场管理方的权限

1. 主场有权要求搭建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条例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2. 主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搭建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3. 主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搭建方人员责令退场。
4. 主场应要求搭建方制定施工安全方案，在开始施工前报主场备案。
5. 主场有权检查督促搭建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搭建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6. 主场负责签发工作票，并有权要求搭建方完善工作票中所填写的安全措施，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7. 主场有权对搭建方现场作业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搭建方按期、按质完成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主场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在搭建方合同款中扣除，并按照本公司相关处罚规定对搭建方进行 100 元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第三条：搭建方承担的安全责任

1. 搭建方所提供的承担工作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搭建方负责人是合同服务范围、服务期间内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应确保合同范围内的区域的人员、设备、设施及环境的安全，对安全管理工作负有全面责任。并接受上级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消防监督机关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
3. 搭建方需保证施工、作业场所的干净、整齐及完好无损，负责清理自带进场馆的原材料、废料及其他废物，否则扣除搭建方缴纳的保证金用作为赔偿。
4. 搭建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据《天津市安全管理条例》、《天津市消防条例》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机制和体制、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设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并存档。
5. 搭建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
6. 搭建方必须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主场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及消防规定、制度。
7. 开始工作前，搭建方应组织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取得天津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消防局、天津市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安全、消防、特种作业 人员培训资质证书，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其资质证书和培训教育记录，交会展中心“安全保障部”存档。
8. 搭建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服务期间如有人员变更，应事先通知主场，并向主场提供相应的有效证件。
9. 搭建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进行人身保险，应依据《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 号）向本物业人员提供与岗位操作相对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和穿戴。
10. 搭建方一切施工及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开始工作前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11. 搭建方应接受主场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安全管理水平。
12. 开始工作前，搭建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主场提供的设施设备、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开始工作后，则表示搭建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3. 搭建方在施工及作业期间不得损坏主场的设施设备、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如因搭建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检验检测的归属问题按主体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14. 搭建方用于本项目的自有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及作业需要，并经由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搭建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15. 搭建方应在施工及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主场同意，搭建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及作业无关的主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主场防护设施及标示。
16. 施工搭建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使用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17. 搭建方在合同期间，水、电、气（压缩空气）及其他公用工程配套设施由专业人员负责与主场指定的机构对接，配电线路和水气管路按照规范要求连接，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
18. 搭建方在施工及作业现场使用明火、焊接、切割需向主场提交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行，不得擅自进行操作。
19. 施工单位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不得在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上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
20. 搭建方进入限定空间施工及作业前需向主场提交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行，不得擅自进行操作。
21. 搭建方在合同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不经主场许可的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22. 施工搭建方在搭建舞台、展台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23. 舞台、展台搭建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灭火器。
24. 舞台、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的特点合理选材，材料要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



25. 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 0.8\text{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26. 搭建方的施工、作业涉及到治安、防火、环保、市容、交通等事项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接洽，经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27. 搭建方施工及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主场，并积极配合调查。
28. 搭建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搭建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29. 搭建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搭建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主场备案。

第四条：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搭建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6. 各项费用、行政处罚、欠款、损失及行为；
7. 未能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向政府申报各种资料的。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搭建方造成安全事故的，搭建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搭建方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2.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搭建方或搭建方工作人员过错给主场造成损失，由搭建方负责向主场赔偿，主场有权直接从搭建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3.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搭建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书无法履行的行为，主场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搭建方清场，搭建方对该行为给主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发现搭建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主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搭建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发现搭建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主场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主场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赔偿；
6. 本协议约定期间搭建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主场有权要求搭建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搭建方承担；
7. 本协议约定期间搭建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搭建方应承担 50 元 / 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搭建方应承担 100 元 / 人次的违约责任；
8. 本协议约定期间搭建方对主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搭建方按 500 元至 1000 元 / 天承担违约责任；
9. 本协议约定期间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10000 元至 50000 元 / 次的违约责任。

特装搭建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十、物品租赁

天津泓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为参展商提供物品租赁服务，具体租赁的物品详见租赁物品表。如参展商欲租用物品，请填妥租赁物品表，传真或寄至天津泓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旭东 18622217030 传真：022-28219563

十一、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天津市中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为本次展览会的特约进出馆物流总代理，中宝公司将竭诚为各位参展商提供专业、优质、安全、便捷的进出馆物流服务。以下内容对本次展会的运输指南及相关收费标准。如有任何垂询，敬请联络。

公司名称：天津市中宝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 18 号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一楼大厅

邮 编：300221

邮 箱：exhibition@elogistix.com.cn（1306925015@qq.com）

经 理：丁召阳 13652161821

现场主管：刘立强 13820228289

投诉电话：022-58852803

11.1 运输安排

1. 自行安排运输至会展中心：

参展商自行安排展品，在展会布展期间，运至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中宝公司负责在卸货区接货进馆就位，撤展安排到展位装车出馆。

2. 提前发货至会展中心，中宝公司将提供收货及仓储服务，请按此填写收件人信息：

展会名称：海博会

发货人：

电 话：

收货人：中宝物流有限公司刘立强 13820228289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 18 号天津梅江会展中心 N1 卸货区

展台号：

箱 号：* 请用 1/5、2/5……5/5 列明箱号

体 积：* 长 × 宽 × 高

重 量：* 毛重 / 净重

发货通知：

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发货后 24 小时内短信通知中宝公司,通知中请注明展览会名称、展台号、发货日期、货运单位、件数及重量。短信: 13820228289

11.2 展品包装：

1. 展品包装材料应坚固耐用,适合反复装卸,防雨防潮,符合国内各种运输方式及托运的规定及要求,且唛头清晰,以免在运输中损坏。中宝公司在收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物;若收货时发现外包装有破损,将及时告知参展商,并根据指示处理。
2. 大件展品须做好包装内固定,必须在包装箱外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向上和防压标识。

11.3 付款方式

1. 电汇:凡委托中宝公司运输的参展单位,请将应付费用于展会开幕前 7 天汇至中宝公司账户,中宝公司将实际操作费用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将在展会期间提供给参展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天津市中宝物流有限公司 120115761294517

人民币账户(RMB)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天津琼州道支行

银行账号:271376691276

2. 现场付费:中宝公司在收取现场运输费用后,将在撤展期间提供普通发票,请提前将相关开票资料发至邮箱:1306925015@qq.com

11.4 运输费用：

1. 进馆费:75 元 / 立方米
出馆费:75 元 / 立方米
2. 设备租赁费:(3 吨以上展品为超限展品,需另加设备租赁费)

项目	收费标准	优惠价	备注
3 吨叉车	200 元 / 小时 / 台	150 元 / 小时 / 台	最低收费 2 小时
6 吨叉车	500 元 / 小时 / 台	400 元 / 小时 / 台	
8 吨叉车	600 元 / 小时 / 台	500 元 / 小时 / 台	
10 吨叉车	800 元 / 小时 / 台	700 元 / 小时 / 台	
25 吨吊车	800 元 / 小时 / 台	700 元 / 小时 / 台	
50 吨吊车	1200 元 / 小时 / 台	1100 元 / 小时 / 台	
小推车	100 元 / 小时 / 辆	50 元 / 小时 / 辆	

3. 附加服务

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陆运到货	200 元 / 立方米	最低收费：400 元 / 票 / 展商
空运到货	4 元 / 公斤	最低收费：400 元 / 票 / 展商， 机场杂费除外
集装箱掏箱费	50 元 / 立方米	
仓储费	50 元 / 立方米	展前到货接收及存放
	10 元 / 立方米 / 天	会期仓储费
开 / 装箱费	50 元 / 立方米	
拆装底板费	100 元 / 件 / 3 吨	
	200 元 / 件 / 3-6 吨	
	300 元 / 件 / 6-10 吨	
	400 元 / 件 / 10 吨以上	

11.5 服务说明

- * 为了展品装卸安全，敬请参展商准确告知机械或设备的重量及体积，以便中宝公司安排相应的机力。
- * 中宝公司工作人员如果发现展品外包装箱已经破损或无外包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货物，将会及时通知参展商。在得到参展商的确认后安排接货及装卸作业。
- * 计费标准按货物体积或重量择大计算，即体积大按体积计，重量大按重量计。
- * 展商需用中宝公司名义在展馆现场接货或寄存，中宝公司将提供有偿仓储服务。
- * 正常工作时间 8:30-17:30，夜间作业，中宝公司需要加收 20% 的加班费。
- * 如参展企业有超大、超高、超重或需要组装调试的展品，请提前通知中宝公司。如临时调动特殊机力，中宝公司将加收 100% 操作费。
- * 上述费用不含保险费。中宝公司所收取的费用不含保险费在内，参展单位应自行安排展品运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期内保险及责任事故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11.6 责任声明

- * 货物未经中宝公司接收而参展商先行离去，货物发生破损、短缺、丢失等情况，请参展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如果参展商未如实申报展品的重量及尺寸，造成操作过程中货损或人员伤亡，将由参展商承担所有责任。

十二、责任

1. 主办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恐怖事件等）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不负责任。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
2.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
3.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或者展馆所有方（天津梅江会展中心）蒙受损失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和展馆所有方作出补偿。
4. 主办单位对展商及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参展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破坏、损毁不负责任。
5. 《会刊》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商提供（电子版本），主办单位对《会刊》内由编印产生的错误或遗漏不负责任。

十三、展会推荐特装展位搭建商（可自带搭建商进行搭建）

天津泓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旭东 18622217030 王静 13032278715 电话：022-88212029
 传真：022-28219563 网址：www.tj-hongjian.com 邮箱：hongjianwenhua@126.com

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国辉 13552038515 王婷 18600776671
 电话：010-58235123 57744996 57744995 传真：010-58235023
 网址：www.sunround.net 邮箱：sunround@vip.163.com

津方圆展览（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晓飞 电话：15002275592 022-58266513
 邮箱：2367613473@qq.com 网站：www.jinfangyuan.net.cn

天津司韵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铁 13820049412 电话：022-27959289
 传真：022-27959290 邮箱：hrgc_tj@163.com

天津嘉艺至美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雪菲 电话：13502191211 邮箱：251408229@qq.com

天津滨海木东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颖 13752007138 电话：02223513001 邮箱：mudong66@163.com



十四、展会推荐酒店

展览会组委会已在展馆附近特约酒店供参展人员使用（展会期间有折扣），参展人员在津期间的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天津海景花园酒店 ★★★★★

距展馆路程：10 分钟左右

价 格：标准 / 大床间 428 元 / 间 / 晚（含早餐）

联系人：金经理 13820436852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 19 号

津利华大酒店 ★★★★★

距展馆路程：10 分钟左右

价 格：标准间 518 元 / 间 / 晚（不含早）；商务大床房 538 元 / 间 / 晚（不含早）

联系人：王经理 13502094528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2 号

天津有园酒店 ★★★★★

距离展馆路程：5 分钟左右

价 格：标准 / 大床 / 380 元 / 间 / 晚（含早餐）

联系人：宫经理 13752531551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浯水道交口喜年广场 2 号楼

白天鹅精品酒店 ★★★★★

距离展馆路程：5 分钟左右

价 格：标准 / 368 元 / 间 / 晚（含早餐）

联系人：王经理 15522213886

地 址：天津市河西去友谊南路梅江会展中心对面 500 米

天津理工大学学术交流中心酒店 ★★★★★

价 格：标间 / 大床房 289 元 / 间 / 晚（含早餐）

联系人：李经理 15822225816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1 号（距离展馆 10 分钟左右）

十五、重要联系信息

振威展览集团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第六大街外包服务产业园振威展览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E 座 8 层

联系人：李征 马萍

电话：022-66287709 010-59273880

传真：022-66224099 010-58236567

天津泓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陈塘商务区香年广场 B 座 607 室（300220）

联系人：冯旭东 18622217030

王 静 13032278715

电话：022-88212029 传真：022-28219563

邮箱：hongjianwenhua@126.com 网址：www.tj-hongjian.com

天津东万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明森（先生）手机：13370322367

联系人：李建（先生）手机：13920957987

邮 箱：44829390@qq.com

天津梅江会展中心

施工管理及现场水电、压缩空气、技术保障统一客服热线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 18 号

电话：022-8838 3311

传真：022-8836 6150

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佳琦 电话：18202548268

电话：022-59886186 邮箱：lijiaqi@outlook.com.cn

交通指南

出发地点	距离	方式	
		出租车	公交 / 地铁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30 公里	约 60 元	“天津机场站”乘坐“机场巴士 2 路”，在“河北路营口道（香槟小镇）站”下车，步行至“山东路站”，乘坐“838 路”，在“梅江会展中心站”下车
天津站	14 公里	约 30 元	步行至“海河广场站”，乘坐“35 路 /902 路 /845 路”，在“山东路站”下车，乘坐“838 路”，在“梅江会展中心站”下车
天津南站	23 公里	约 45 元	步行至“天津南站”，乘坐“707 路”，在“工农联盟站”下车，步行至“工农大桥站”，乘坐“175 路”，在“儿童医院站”下车，乘坐“838 路”，在“梅江会展中心站”下车
天津西站	16 公里	约 32 元	步行至“天津西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双林方向）”，在“营口道站”下车，步行至“南京路站”，乘坐“838 路”，在“梅江会展中心站”下车
天环长途客运站	13 公里	约 27 元	步行至“传染病医院”，乘坐“47 路”，在“儿童医院站”下车，乘坐“838 路”，在“梅江会展中心站”下车
西站长途客运站	16 公里	约 32 元	步行至“天津西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双林方向）”，在“营口道站”下车，步行至“南京路站”，乘坐“838 路”，在“梅江会展中心站”下车

交通路线图



附表一

广告征订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6年9月30日

《会刊》中所设广告版面，特为中外展商做广告宣传之用。具体规格和费用如下

序号	位置和规格	颜色	价格(元)	选择	数量
1	封面 整版 210mm x 297mm	彩色	25000	<input type="checkbox"/>	
2	封2 整版 210mm x 297mm	彩色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3	封3 整版 210mm x 297mm	彩色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4	扉页 210mm x 297mm	彩色	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	插页 整版 210mm x 297mm	彩色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6	插页 整版 210mm x 297mm	黑白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7	封底 整版 210mm x 297mm	彩色	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规格	备注	价格	选择	数量
参观券	210mm x 85mm	背面全版广告	15000 / 4万张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请柬	210mm x 170mm	背面全版广告	25000 / 4万张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袋	287mm x 335mm x 85mm	背面全版广告	40000 / 5000个	<input type="checkbox"/>	

①如展商需要在《会刊》上制作以上规格的广告，请填写好选择栏目中所需制作的广告的数量，并请于截止日期前联系所属销售人员。

②如展商还需增加展位面积或在展场内外或展场前厅做广告，请联系所属人员。

附表二















展品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6年9月30日

参展商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传真号：_____ 开票内容： 布展费 设计制作费

序号	Item 名称	Unit 单位	现场单价 (元)	优惠单价 (元)	Qty 数量	Cost 总价
1	Low display case 低展示柜 A 	No 个 / show	450	320		
2	High display case 高展示柜 A 	No 个 / show	650	550		
3	High display case 高展示柜 B 	No 个 / show	750	650		
4	Information Counter 接待台 	No 个 / show	260	200		
5	Lockable cabinet 锁柜 	No 个 / show	500	450		
6	Display cube 多功能方墩 	No 个 / show	200	150		
7	Folding chair 折叠椅 	No 个 / show	25	20		
8	Armrest Black chair 扶手黑皮椅 A 	No 个 / show	85	50		
9	Ordinary Black chair 普通黑皮椅 B 	No 个 / show	70	50		
10	Information table 长桌 	No 个 / show	180	150		
11	Round table (Glass) 圆桌 (玻璃) 	No 个 / show	220	160		
12	Standard table 标桌 	No 个 / show	360	300		
13	TV 等离子电视 (42 寸) 	No 个 / show	2500	2000		
14	Magazine Rack 资料架 	No 个 / show	140	120		

15	Long arm spotlight 长臂射灯 (60w)		No 个 / show	80	60		
16	Flat shelf 层板		No 个 / show	130	90		
17	Water dispenser 饮水机 (不含水)		No 个 / show	170	150		
18	Meshes 网片		No 个 / show	60	50		
19	Lockable door 锁门		No 个 / show	700	550		
20	Tablecloth 桌布		No 个 / show	70	70		
21	Water 桶装水		No 个 / show	30	30		
22	Carpet 地毯		No 个 / show	15	15		
23	Double Sided Adhesive Tape 双面胶		No 个 / show	10	10		
24	Self Adhesive Tape 透明胶		No 个 / show	5	5		
25	Hook 挂钩		No 个 / show	5	5		
租金合计							
押金合计 (租金的 20%)							
费用合计							

备注:

- 1) 参展商如需租用展具等物品务必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向天津泓鉴提出申请, 所提供的申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传真至天津泓鉴, 可享受优惠价格。
- 2) 参展商如超过指定日期预订 (包括现场租赁), 将不能享受优惠价格, 需按现场价格租赁展具。
- 3) 参展商预先申请租赁的展具需在 9 月 30 日前办理手续, 出示双方盖章的租赁申请表, 待参展商交纳租金及押金后, 天津泓鉴会将您租赁的展具送到展位上, 逾期天津泓鉴有权不予预留。
- 4) 参展商租赁展品时须交纳押金, 押金金额为租金的 20%, 待展会撤展当天, 验收无误后全额退还押金。
- 5) 展品租赁申请表一经下单, 非质量问题提出更换或取消租赁展具, 将扣除租赁方租金的 50% 作为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租赁方自行承担。(以费用交至天津泓鉴为准)

联系人: 冯旭东

邮箱: hongjianwenhua@126.com

电话: 022-88212029

传真: 022-28219563

展商盖章及签署: